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挂牌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讯科技，证券代码：430307）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暂停转让，最迟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年4月9日披露了《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07）和《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4月12日，全国股转系统下发《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40197），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截至目前，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扬讯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